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陳明敏
聯絡電話：02-23976702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76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201354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01000000A112013544200-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黃○鴻先生申請依法院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裁定，憑辦刪除其女黃○晴之母姓名及維持父姓名登記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2年9月14日法律字第11203511410號函（如附件影本）辦理；並復貴府112年5月16日府民戶字第1125316776號函。
- 二、旨案因涉民法規定及其適用疑義，經請法務部釋疑，獲復如下：
 - （一）依人工生殖法第2條第3款、第23條第1項及第24條第1項規定，得合法施行人工生殖手術之類型，必須以受術妻能以子宮孕育生產胎兒為前提，因此以代理孕母之人工生殖方式，非人工生殖法所規範類型，自無人工生殖法第23條至第24條規定之適用（該部101年6月8日法律字第10100573820號書函參照）。
 - （二）按民法第1063條第1項規定：「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

戶政科 收文:112/09/21



1120275927 有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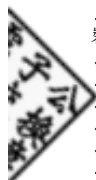
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。」同法第1065條第2項規定：「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，視為婚生子女，無須認領。」準此，民法就子女與生母之關係，僅依分娩之事實即發生法律上之母子女關係，並非以有無血緣關係為據，是謂「分娩者為母之原則」（該部109年1月21日法律字第10803516640號函及同年12月31日法律字第10903517980號函參照）。又上開民法第1065條第2項所定「視為婚生子女」，其「視為」係指法律擬制之效果，不得以反證推翻之（該部84年9月18日法律決字第22082號函及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276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國人黃先生請國人吳女士為代理孕母，以「A卵B生」之方式在臺所生之人工生殖子女，於其他法律無特別規定下，依上開民法第1065條第2項規定，代理孕母吳女士與該子女之關係，視為婚生子女，縱吳女士與該子女間不具事實上血緣關係，亦不得以反證推翻渠等於法律上之親子關係。

(三)至本案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家調裁字第25號民事裁定確認當事人間親子關係不存在所持見解，係法官就個案所表示之看法，尚不得做為推翻上開見解之依據。

三、查父母子女間親屬身分法律關係之變動係依民法定之，戶籍登記僅屬法律上身分關係確定後之後續附隨行政行為，爰戶政事務所受理相關身分登記，自應依民法規定審認當事人間法律上親子關係。是以，本案黃先生提憑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確定裁定得否辦理旨揭申請案，請依上開法務部函意旨本權責審認核處。

正本：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（嘉義市政府除外）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